

A.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11月27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3樓6-8室，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十一部於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而黃煥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章程(包括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營運。本公司章程有關章節及公司法的若干相關方面概要刊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六。

2. 本公司股本變動**(a)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於2007年11月27日，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面值向認購者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而該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興盛集團。

於2007年11月27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6,24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予興盛集團、1,2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予朝達控股、1,2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予華運集團及1,25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予日新控股，全部均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

於2008年9月26日，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62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予興盛集團、12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予朝達控股、12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予華運集團及12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予日新控股，全部均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

於2008年9月29日，興盛集團轉讓合共825股本公司股份，其中包括以代價27.5港元轉讓275股股份予朝達控股、以代價27.5港元轉讓275股股份予華運集團及以代價27.5港元轉讓275股股份予日新控股。股份轉讓完成後，興盛集團持有6,050股股份、朝達控股持有1,650股股份、華運集團持有1,650股股份及日新控股持有1,650股股份，而興盛集團、朝達控股、華運集團及日新控股分別佔本公司55%、15%、15%及15%股權。

於2009年9月21日，興盛集團、朝達控股、華運集團及日新控股分別向 Galaxy Earnest Limited (銀誠有限公司) 轉讓6,050股、1,650股、1,650股及1,650股股份，累計合共11,000股股份，並由 Galaxy Earnest Limited (銀誠有限公司) 分別向興盛集團、朝達控股、華運集團及日新控股發行550股、150股、150股及150股股份作為代價。

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 Galaxy Earnest Limited (銀誠有限公司) 全資擁有，而 Galaxy Earnest Limited (銀誠有限公司) 則由興盛集團、朝達控股、華運集團及日新控股分別擁有55%、15%、15%及15%權益。控股股東各自於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權益所佔比例維持不變，仍為55%、15%、15%及15%。

於2009年10月9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增至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而資本化發行根據下文本公司股東於2009年10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批准。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未經計算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20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0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而6,000,000,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股份。

除因行使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在未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概不會發行股份而實際上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有所改變。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除招股書及本附錄第2及第3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9年10月9日及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9年10月9日及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下列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本招股書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出售股東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承銷

商根據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內條款或其他理由而終止（以上情況均為於承銷協議指定日期或之前），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透過增設11,999,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額外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1,200,000,000港元；
- (iii) 全球發售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v) 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 其他資料」一節內「1. 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根據該等購股權的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置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
- (v) 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部分的數額5,099,989,000港元以資本化方式，根據盡量接近本公司當時控股股東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但不牽涉任何零碎股份），按面值向彼等發行及配發509,998,9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根據細則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包括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購股權及其他供股權，以及發行可能要求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的權力）已發行股份，惟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以取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除外。該等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經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經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

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viii)擴大上文(vii)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是在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iii)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

4. 企業重組

因預期進行全球發售，組成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重組以整頓本公司業務及架構。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控股公司。有關本集團重組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及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指於會計師報告所載者，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利盈投資(2007年11月2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日期	變動性質	有關各方	涉及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代價	有關變動後 的持股比例
2007年 11月21日	發行新股份	興盛集團作為 承配人	6,250股	6,250美元	興盛集團 — 6,250股(62.5%)
		華運集團作為 承配人	1,250股	1,250美元	華運集團 — 1,250股(12.5%)
		朝達控股作為 承配人	1,250股	1,250美元	朝達控股 — 1,250股(12.5%)
		日新控股作為 承配人	1,250股	1,250美元	日新控股 — 1,250股(12.5%)
			備註 利盈投資發行 (1)6,250股予興 盛集團、(2)1,250 股予華運集團、 (3)1,250股予朝達 控股及(4)1,250股 予日新控股		
2008年 2月12日	發行新股份	興盛集團作為 承配人	625股	79,200,000港元	興盛集團 — 6,875股(62.5%)
		華運集團作為 承配人	125股	125美元	華運集團 — 1,375股(12.5%)
		朝達控股作為 承配人	125股	125美元	朝達控股 — 1,375股(12.5%)
		日新控股作為 承配人	125股	125美元	日新控股 — 1,375股(12.5%)
			備註 利盈投資發行 (1)625股予興盛 集團、(2)125股予 華運集團、(3)125 股予朝達控股及 (4)125股予日新控 股		

日期	變動性質	有關各方	涉及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代價	有關變動後 的持股比例
2008年 9月5日	發行新股份	興盛集團作為 承配人	62.5股	500,000股明發 香港股份	興盛集團 — 6,937.5股(62.5%)
		華運集團作為 承配人	12.5股	100,000股明發 香港股份	華運集團 — 1,387.5股(12.5%)
		朝達控股作為 承配人	12.5股	100,000股明發 香港股份	朝達控股 — 1,387.5股(12.5%)
		日新控股作為 承配人	12.5股	100,000股明發 香港股份	日新控股 — 1,387.5股(12.5%)
			<p><i>備註</i> 作為由黃煥明轉讓 800,000股明發香港 股份、黃麗水轉讓 100,000股明發香港 股份、黃慶祝轉讓 100,000股明發香港 股份及黃連春轉讓 100,000股明發香港 股份予利盈投資的 代價，利盈投資發 行(1)62.5股予興盛 集團、(2)12.5股予 華運集團、(3)12.5 股予朝達控股及 (4)12.5股予日新控 股。</p>		
2008年 9月26日	轉讓股份	興盛集團、 華運集團、 朝達控股及 日新控股作為 出讓人 本公司作為 受讓人	11,100股	附註 作為由興盛集 團、華運集團、 朝達控股及日新 控股轉讓彼等於 利盈投資、輝德 集團及添高國 際的所有股份予 本公司的代價， 本公司發行合共 1,000股予興盛 集團(625股)、 華運集團(125 股)、朝達控股 (125股)及日新 控股(125股)。	本公司 — 11,100股(100%)

輝德集團(2007年10月3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日期	變動性質	有關各方	涉及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代價	有關變動後 的持股比例
2007年 10月30日	發行新股份	興盛集團作為 承配人	6,250股	6,250美元	興盛集團 — 6,250股(62.5%)
		華運集團作為 承配人	1,250股	1,250美元	華運集團 — 1,250股(12.5%)
		朝達控股作為 承配人	1,250股	1,250美元	朝達控股 — 1,250股(12.5%)
		日新控股作為 承配人	1,250股	1,250美元	日新控股 — 1,250股(12.5%)
2008年 9月26日	轉讓股份	興盛集團、 華運集團、 朝達控股及 日新控股作為 出讓人 本公司作為 受讓人	10,000股	附註 作為由興盛集 團、華運集團、 朝達控股及日新 控股轉讓彼等於 利盈投資、輝德 集團及添高國 際的所有股份予 本公司的代價， 本公司發行合共 1,000股予興盛 集團(625股)、 華運集團(125 股)、朝達控股 (125股)及日新 控股(125股)。	本公司 — 10,000股(100%)

添高國際(2007年10月3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日期	變動性質	有關各方	涉及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代價	有關變動後 的持股比例
2007年 10月30日	發行新股份	興盛集團作為 承配人	6,250股	6,250美元	興盛集團 — 6,250股(62.5%)
		華運集團作為 承配人	1,250股	1,250美元	華運集團 — 1,250股(12.5%)
		朝達控股作為 承配人	1,250股	1,250美元	朝達控股 — 1,250股(12.5%)
		日新控股作為 承配人	1,250股	1,250美元	日新控股 — 1,250股(12.5%)
2008年 9月26日	轉讓股份	興盛集團、 華運集團、 朝達控股及 日新控股作為 出讓人			
		本公司作為 受讓人	10,000股	附註 作為由興盛集 團、華運集團、 朝達控股及日新 控股轉讓彼等於 利盈投資、輝德 集團及添高國 際的所有股份予 本公司的代價， 本公司發行合共 1,000股予興盛 集團(625股)、 華運集團(125 股)、朝達控股 (125股)及日新 控股(125股)。	本公司 — 10,000股(100%)

明發香港(2000年10月2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

日期	變動性質	有關各方	涉及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代價	有關變動後 的持股比例
2008年 2月12日	發行新股份				黃煥明先生 — 500,000股 (0.625%) 黃慶祝先生 — 100,000股 (0.125%) 黃麗水先生 — 100,000股 (0.125%) 黃連春先生 — 100,000股 (0.125%)
		利盈投資作為 承配人	79,200,000股	79,200,000港元	利盈投資 — 79,200,000股 (99%)
			備註 本公司發行 79,200,000股 新股份予利盈投資		
2008年 9月5日	轉讓股份	黃煥明先生、黃 麗水先生、黃慶 祝先生及黃連春 先生作為出讓人			
		利盈投資作為 受讓人	800,000股	100股利盈 投資股份	利盈投資 — 80,000,000股 (100%)
			備註 (1)黃煥明先生轉 讓500,000股予利盈 投資、(2)黃麗水先 生轉讓100,000股予 利盈投資、(3)黃慶 祝先生轉讓100,000 股予利盈投資及 (4)黃連春先生轉讓 100,000股予利盈投 資；作為股份轉讓 的代價，利盈投資 發行62.5股予興盛 集團、12.5股予華 運集團、12.5股予 朝達控股及12.5股 予日新控股。		

香港盈輝集團(2007年12月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

日期	變動性質	有關各方	涉及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代價	有關變動後 的持股比例
2007年 12月17日	發行新股份	添高國際作為 承配人	1,000股	1,000港元	添高國際 — (1,000股)

附註：香港盈輝集團於2007年12月4日註冊成立，並於2007年12月17日將一股認購股份轉讓予添高國際，而添高國際亦獲配發另外999股股份。

香港明發瑞豐科技光電(2004年9月2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

日期	變動性質	有關各方	涉及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代價	有關變動後 的持股比例
2008年 1月2日	轉讓股份	黃煥明先生作為 出讓人			
		輝德集團作為 受讓人	2,000,000股	1,970,000 港元	輝德集團 — 2,000,000股 (100%)
			備註 黃煥明先生轉讓 2,000,000股予 輝德集團		

香港明勝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2009年9月1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

日期	變動性質	有關各方	涉及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代價	有關變動後 的持股比例
2009年 9月10日	發行新股份	明發香港作為 承配人	10,000股	10,000港元	明發香港(100%)

明發集團(2001年11月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

日期	變動性質	有關各方	涉及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代價	有關變動後 的持股比例
2007年 12月26日	進一步出資	明發香港作為 出資投資者	78,000,000港元	78,000,000港元	明發香港 — 129,000,000 港元(100%)
2008年 4月11日	進一步出資	明發香港作為 出資投資者	130,000,000港元	130,000,000港元	明發香港 — 259,000,000 港元(100%)

廈門明發集團(1998年1月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

日期	變動性質	有關各方	涉及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代價	有關變動後 的持股比例
2008年 1月4日	轉讓股本權益	黃煥明先生、 黃慶祝先生、 黃麗水先生及 黃連春先生作為 出讓人			
		明發集團作為 受讓人	人民幣 80,000,000元	人民幣 80,000,000元	明發集團— 人民幣 80,000,000元 (100%)

備註

(1)黃煥明先生轉讓人民幣40,415,000元股本權益予明發集團、(2)黃慶祝先生轉讓人民幣29,585,000元股本權益予明發集團、(3)黃麗水先生轉讓人民幣8,000,000元股本權益予明發集團及(4)黃連春先生轉讓人民幣2,000,000元股本權益予明發集團。

工業原料城公司(2005年6月2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

日期	變動性質	有關各方	涉及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代價	有關變動後 的持股比例
2008年 4月10日 ⁽¹⁾	進一步出資	明發香港作為 出資投資者	20,000,000美元 (尚未悉數繳足) ⁽²⁾	20,000,000美元	明發香港— 30,000,000美元 (100%)

附註：

(1) 此乃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的日期。增資仍待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及批准後方為有效。

(2) 於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已繳足股本為4,028,005.62美元。

明發漳州(2007年2月1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

日期	變動性質	有關各方	涉及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代價	有關變動後 的持股比例
2007年 2月13日	出資	明發香港作為 出資投資者	19,000,000港元	19,000,000港元	明發香港 — 19,000,000港元 (95%)
		明發集團作為 出資投資者	1,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明發集團 — 1,000,000港元 (5%)

明發揚州(2006年10月1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

日期	變動性質	有關各方	涉及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代價	有關變動後 的持股比例
2006年 10月18日	出資	明發香港作為 出資投資者	9,500,000美元	9,500,000美元	明發香港 — 9,500,000美元 (95%)
		明發集團作為 出資投資者	500,000美元	500,000美元	明發集團 — 500,000美元(5%)
2007年 12月28日 (附註)	進一步出資	明發香港作為 出資投資者	30,000,000美元 (尚未繳足)	30,000,000美元	明發香港 — 39,500,000美元 (98.75%)
					明發集團 — 500,000美元 (1.25%)

附註：此乃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的日期。增資仍待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及批准後方為有效。

明發合肥(2005年11月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

日期	變動性質	有關各方	涉及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代價	有關變動後 的持股比例
2007年 2月20日 (附註)	進一步出資	明發香港作為 出資投資者	19,990,000美元 (尚未繳足)	19,990,000美元	明發香港 — 29,490,000美元 (98.33%)
					明發集團 — 500,000美元 (1.67%)

附註：此乃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的日期。增資仍待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登記及批准後方為有效。

明發大酒店(1999年12月14日於中國註冊成立)

日期	變動性質	有關各方	涉及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代價	有關變動後 的持股比例
2007年 12月17日	轉讓股本權益	黃慶祝先生作為 出讓人			
		明發集團作為 受讓人	人民幣3,000,000元	人民幣 3,000,000元	明發集團 —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備註 黃慶祝先生轉讓人 人民幣3,000,000元的 股本權益予明發集 團		

明勝投資(2006年4月1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

日期	變動性質	有關各方	涉及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代價	有關變動後 的持股比例
2006年 4月18日	出資	明發香港作為 出資投資者	850,000港元	850,000港元	明發香港 — 850,000港元 (50%)
		僑樂物業管理 作為出資投資者	850,000港元	850,000港元	僑樂物業管理 — 850,000港元 (50%)
2008年 8月29日	轉讓股本權益	僑樂物業管理 作為出讓人			
		明發香港作為 受讓人	850,000港元	850,000港元	明發香港 — 1,700,000港元 (100%)
			備註 僑樂物業管理轉讓 850,000港元的股本 權益予明發香港		
2009年 9月4日	進一步出資	明發香港作為 出資投資者	66,300,000港元	66,300,000港元	明發香港 — 68,000,000港元 (100%)

南安海產(2008年6月1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

日期	變動性質	有關各方	涉及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代價	有關變動後 的持股比例
2008年 6月12日	出資	明發集團作為 出資投資者	人民幣6,000,000元	人民幣 6,000,000元	明發集團 — 人民幣 6,000,000元 (100%)

南安恒信(2006年11月2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

日期	變動性質	有關各方	涉及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代價	有關變動後 的持股比例
2006年 11月28日	出資	張桑輝作為出資 投資者	人民幣4,500,000元	人民幣 4,500,000元	張桑輝 — 人民 幣4,500,000元 (56.25%)
		徐溪水作為 出資投資者	人民幣3,500,000元	人民幣 3,500,000元	徐溪水 — 人民 幣3,500,000元 (43.75%)
2007年 6月6日	轉讓股本權益	張桑輝 作為出讓人			
		戴清林作為受讓 人	人民幣4,500,000元	人民幣 4,500,000元	戴清林 — 人民幣 4,500,000元 (56.25%)
					徐溪水 — 人民幣 3,500,000元 (43.75%)
			備註 張桑輝轉讓人民幣 4,500,000元的股本 權益予戴清林。		
2008年 6月10日	轉讓股本權益	戴清林及徐溪水 作為出讓人			
		明發集團作為 受讓人	人民幣8,000,000元	人民幣 8,000,000元	明發集團 — 人民幣 8,000,000元 (100%)
			備註 (1)戴清林轉讓人民 幣4,500,000元的股 本權益予明發集團 及(2)徐溪水轉讓人 民幣3,500,000元的 股本權益予明發 集團。		

明發上海(2007年1月10日於中國註冊成立)

日期	變動性質	有關各方	涉及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代價	有關變動後 的持股比例
2007年 1月10日	出資	明發集團作為 出資投資者	人民幣 2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元	明發集團 —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廈門龍祥(2001年6月29日於中國註冊成立)

日期	變動性質	有關各方	涉及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代價	有關變動後 的持股比例
2008年 4月21日	轉讓股本權益	廈門源昌房地產 及廈門誠助投資 作為出讓人 明發集團作為 受讓人	人民幣 25,000,000元	人民幣 25,000,000元	明發集團 — 人民幣 25,000,000元 (50%) 廈門源昌 房地產 — 人民幣 20,000,000元 (40%) 廈門誠助投資 — 人民幣5,000,000 元(10%)

備註

(1)廈門源昌房地產轉讓人民幣20,000,000元的股本權益予明發集團及(2)廈門誠助投資轉讓人民幣5,000,000元的股本權益予明發集團

星河灣大酒店(2007年12月17日於中國註冊成立)

日期	變動性質	有關各方	涉及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代價	有關變動後 的持股比例
2007年 12月17日	出資	明發香港作為 出資投資者	12,500,000美元	12,500,000美元	明發香港 — 12,500,000美元 (100%)

南安洪瀨(1999年10月1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

日期	變動性質	有關各方	涉及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代價	有關變動後 的持股比例
2007年 12月11日	轉讓股本權益	福建省南安市 建築工程及 南安市洪瀨鎮 電灌站作為 出讓人			
		廈門明發集團 作為受讓人	人民幣8,080,000元	人民幣 8,080,000元	廈門明發集團— 人民幣 8,080,000元 (100%)
			備註 (1)福建省南安市建 築工程轉讓人民幣 6,464,000元的股本 權益予廈門明發集 團及(2)南安市洪瀨 鎮電灌站轉讓人民 幣1,616,000元的股 本權益予廈門明發 集團。		

2009年 7月6日	進一步出資	廈門明發集團 作為出資投資者	人民幣 22,000,000元	人民幣 22,000,000元	廈門明發集團— 人民幣 30,080,000元 (100%)
---------------	-------	-------------------	--------------------	--------------------	---

泉州大酒店(1998年8月2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

日期	變動性質	有關各方	涉及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代價	有關變動後 的持股比例
2008年 7月3日	轉讓股本權益	泰山貿易 公司作為出讓人			
		明發香港作為 受讓人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明發香港— 人民幣 10,000,000元 (33%)
					廈門明發集團— 人民幣 20,000,000元 (67%)
			備註 泰山貿易公司轉讓 人民幣10,000,000 元的股本權益予明 發香港		

春和電子(2007年4月1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

日期	變動性質	有關各方	涉及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代價	有關變動後 的持股比例
2007年 4月11日	出資	明發科技商務城 作為出資投資者	人民幣9,500,000元	人民幣 9,500,000元	明發科技 商務城 — 人民幣 9,500,000元(95%)
		黃連春先生作為 出資投資者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黃連春先生 — 人民幣500,000元 (5%)
2007年 12月4日	轉讓股本權益	黃連春先生作為 出讓人			
		明發科技商務城 作為受讓人	人民幣5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明發科技 商務城 —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備註 黃連春先生轉讓人 民幣500,000元的股 本權益予明發科技 商務城。		

立昌光電(2007年4月10日於中國註冊成立)

日期	變動性質	有關各方	涉及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代價	有關變動後 的持股比例
2007年 4月10日	出資	明發科技商務城 作為出資投資者	人民幣 11,400,000元	人民幣 11,400,000元	明發科技 商務城 — 人民幣 11,400,000元 (95%)
		黃慶祝先生作為 出資投資者	人民幣 600,000元	人民幣 600,000元	黃慶祝先生 — 人民幣600,000元 (5%)
2007年 12月4日	轉讓股本權益	黃慶祝先生作為 出讓人			
		明發科技商務城 作為受讓人	人民幣600,000元	人民幣600,000元	明發科技 商務城 — 人民幣 12,000,000元 (100%)
			備註 黃慶祝先生轉讓人 人民幣600,000元的股 本權益予明發科技 商務城		

聯昌機電(2007年4月13日於中國註冊成立)

日期	變動性質	有關各方	涉及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代價	有關變動後 的持股比例
2007年 4月13日	出資	明發科技商務城 作為出資投資者	人民幣 14,250,000元	人民幣 14,250,000元	明發科技 商務城 — 人民幣 14,250,000元 (95%)
		黃海颺先生作為 出資投資者	人民幣 750,000元	人民幣 750,000元	黃海颺先生 — 人民幣750,000元 (5%)
2007年 12月3日	轉讓股本權益	黃海颺先生作為 出讓人			
		明發科技商務城 作為受讓人	人民幣750,000元	人民幣750,000元	明發科技 商務城 — 人民幣 15,000,000元 (100%)
			備註 黃海颺先生轉讓人 人民幣750,000元的股 本權益予明發科技 商務城		

明發淮安(2008年1月2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

日期	變動性質	有關各方	涉及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代價	有關變動後 的持股比例
2008年 1月28日	出資	明發南京 作為出資投資者	人民幣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00,000元	明發南京 —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無錫明華(2006年12月12日於中國註冊成立)

日期	變動性質	有關各方	涉及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代價	有關變動後 的持股比例
2006年 12月12日	出資	香港明華作為 出資投資者	人民幣9,800,000元	人民幣 9,800,000元	香港明華 — 人民幣 9,800,000元(49%)
		無錫市西漳村鎮 建設作為出資 投資者	人民幣 10,200,000元	人民幣 10,200,000元	無錫市西 漳村鎮建設 — 人民幣 10,200,000元 (51%)
2008年 8月18日	轉讓股本權益	無錫市西漳村鎮 建設作為出讓人			
		香港明華作為 受讓人	人民幣 10,200,000元	人民幣 10,200,000元	香港明華 —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備註

無錫市西漳村鎮
建設轉讓人民幣
10,200,000元的
股本權益予香港
明華

鎮江漢翔—鎮江漢翔房地產有限公司(2005年3月16日於中國註冊成立)

日期	變動性質	有關各方	涉及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代價	有關變動後 的持股比例
2007年 6月1日	減資	陳鐵漢	註冊資本由 20,000,000美元 減少至1,900,000 美元	不適用	陳鐵漢— 1,900,000美元 (100%)
2008年 6月16日	轉讓股本權益	陳鐵漢作為出讓 人			
		永隆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作為 受讓人	760,000美元	附註： 由於該等轉讓乃 於獨立第三方之 間進行，故仍未 知悉轉讓代價。	永隆集團 (香港)有限公司 — 760,000美元 (40%)
		香港長龍運通 有限公司作為 受讓人	570,000美元		香港長龍運通 有限公司— 570,000美元 (30%)
		安弘國際有限 公司作為受讓人	570,000美元		安弘國際有限 公司— 570,000 美元(30%)
2008年 8月15日	合併	鎮江漢富房地產 開發有限公司與 鎮江漢翔合併		不適用	永隆集團(香 港)有限公司 — 760,000美元 (40%)
					香港長龍運通 有限公司— 570,000美元 (30%)
		鎮江三寶房地產 有限公司與 鎮江漢翔合併			安弘國際有限 公司— 570,000 美元(30%)
2008年 8月15日	進一步出資	永隆集團作為出 資投資者	2,822,600美元	2,822,600美元	永隆集團— 3,582,600美元 (40%)
		U.S. Group 作為 出資投資者	2,116,950美元	2,116,950美元	U.S. Group— 2,686,950美元 (30%)
		安弘作為出資投 資者	2,116,950美元	2,116,950美元	安弘— 2,686,950 美元(30%)

日期	變動性質	有關各方	涉及股份數目／ 註冊資本金額	代價	有關變動後 的持股比例
2008年 9月8日	轉讓股本權益	永隆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作為 出讓人	3,582,600美元		
		香港長龍運通 有限公司作為 出讓人	2,686,950美元		
		安弘國際有限 公司作為出讓人	2,686,950美元		
		明發香港作為 受讓人		人民幣 124,611,200元	明發香港— 8,956,500美元 (100%)
			備註 (1)永隆集團(香 港)有限公司轉讓 3,582,600美元的股 本權益予明發香 港，(2)香港長龍運 通有限公司轉讓 2,686,950美元的股 本權益予明發香港 及(3)安弘國際有限 公司轉讓2,686,950 美元的股本權益予 明發香港		

除上文所載及於「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外，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本變動。

6. 中國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的資料

1. 名稱：明發集團
 性質：全外資企業
 註冊成立日期：2001年11月6日
 年期：由2001年11月6日至2051年11月5日，為期50年
 註冊資本：259,000,000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註冊擁有人：明發香港
 董事姓名：黃煥明先生、黃慶祝先生、黃連春先生、黃麗水先生
 法定代表：黃煥明先生

2. 名稱：廈門明發集團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1998年1月7日
 年期：由1998年1月7日至2048年1月7日，為期50年
 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註冊擁有人：明發集團
 董事姓名：黃煥明先生、黃慶祝先生、黃連春先生、黃麗水先生
 法定代表：黃煥明先生

3. 名稱：工業原料城公司
 性質：全外資企業
 註冊成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年期：由2005年6月21日至2035年6月20日，為期30年
 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註冊擁有人：明發香港
 董事姓名：黃煥明先生、黃慶祝先生、黃連春先生
 法定代表：黃煥明先生

4. 名稱：明發科技商務城
 性質：全外資企業
 註冊成立日期：2005年9月9日
 年期：由2005年9月9日至2055年9月8日，為期50年
 註冊資本：29,98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註冊擁有人：明發香港
 董事姓名：黃煥明先生
 法定代表：黃煥明先生

5. 名稱：明發漳州
 性質：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成立日期：2007年2月13日
 年期：由2007年2月13日至2037年2月12日，為期30年
 註冊資本：20,000,000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註冊擁有人：明發香港(95%)、明發集團(5%)
 董事姓名：黃煥明先生、黃慶祝先生、黃連春先生
 法定代表：黃煥明先生

6. 名稱：明發無錫
性質：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2日
年期：由2003年12月12日至2055年7月10日，為期52年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70%
註冊擁有人：明發香港(65%)、明發集團(5%)、許河山先生(30%)
董事姓名：黃煥明先生、黃連春先生、許河山先生
法定代表：黃煥明先生
7. 名稱：明發揚州
性質：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成立日期：2006年10月18日
年期：由2006年10月18日至2056年10月17日，為期50年
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註冊擁有人：明發香港(95%)、明發集團(5%)
董事姓名：黃煥明先生、黃慶祝先生、黃連春先生
法定代表：黃煥明先生
8. 名稱：明發合肥
性質：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成立日期：2005年11月1日
年期：由2005年11月1日至2035年11月1日，為期30年
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註冊擁有人：明發香港(95%)、明發集團(5%)
董事姓名：黃煥明先生、黃慶祝先生、黃連春先生
法定代表：黃煥明先生
9. 名稱：明發南京
性質：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成立日期：2002年7月12日
年期：由2002年7月12日至2052年7月11日，為期50年
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註冊擁有人：明發香港(90%)、明發集團(10%)
董事姓名：黃煥明先生、黃慶祝先生、黃連春先生
法定代表：黃煥明先生
10. 名稱：珍珠泉酒店公司
性質：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成立日期：2004年9月15日
年期：由2004年9月15日至2054年9月14日，為期50年
註冊資本：5,00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註冊擁有人：明發香港(51%)、明發南京(49%)
董事姓名：黃煥明先生、黃慶祝先生、黃連春先生
法定代表：黃煥明先生

11. 名稱：明發大酒店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1999年12月14日
年期：由1999年12月14日至2049年12月13日，為期50年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註冊擁有人：明發集團(100%)
董事姓名：黃慶祝先生
法定代表：黃慶祝先生
12. 名稱：江景公寓
性質：全外資企業
註冊成立日期：2004年9月16日
年期：由2004年9月15日至2054年9月15日，為期50年
註冊資本：2,88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註冊擁有人：明發香港(100%)
董事姓名：黃煥明先生、黃連春先生、黃麗水先生
法定代表：黃煥明先生
13. 名稱：明發廈門
性質：全外資企業
註冊成立日期：1994年10月21日
年期：由1994年10月21日至2057年6月26日，為期63年
註冊資本：人民幣16,68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註冊擁有人：明發香港(100%)
董事姓名：黃煥明先生、黃慶祝先生、黃麗水先生
法定代表：黃慶祝先生
14. 名稱：明勝投資
性質：全外資企業
註冊成立日期：2006年4月18日
年期：由2006年4月18日至2016年4月17日，為期10年
註冊資本：68,000,000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註冊擁有人：明發香港(100%)
董事姓名：黃煥明先生、黃慶祝先生、黃連春先生、黃麗水先生及陳碧華女士
法定代表：黃慶祝先生
15. 名稱：廈門明發家俱
性質：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成立日期：1994年9月5日
年期：由1994年9月5日至2044年9月4日，為期50年
註冊資本：人民幣8,88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註冊擁有人：明發集團(70%)、明發香港(30%)
董事姓名：黃煥明先生、黃慶祝先生、黃麗水先生
法定代表：黃慶祝先生

16. 名稱：明發家俱
性質：全外資企業
註冊成立日期：2005年10月27日
年期：由2005年10月27日至2055年10月26日，為期50年
註冊資本：2,00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註冊擁有人：明發香港(100%)
董事姓名：黃煥明先生、黃慶祝先生、黃連春先生
法定代表：黃煥明先生
17. 名稱：南安海產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2008年6月12日
年期：由2008年6月12日至2058年6月11日，為期50年
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註冊擁有人：明發集團(100%)
董事姓名：黃慶祝先生
法定代表：黃慶祝先生
18. 名稱：南安恒信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8日
年期：由2006年11月28日至2016年11月27日，為期10年
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註冊擁有人：明發集團(100%)
董事姓名：黃慶祝先生
法定代表：黃慶祝先生
19. 名稱：明發上海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2007年1月10日
年期：由2007年1月10日至2017年1月9日，為期10年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註冊擁有人：明發集團(100%)
董事姓名：黃煥明先生
法定代表：黃煥明先生
20. 名稱：廈門龍祥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2001年6月29日
年期：由2001年6月29日至2011年6月28日，為期10年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50%
註冊擁有人：明發集團(50%)、廈門源昌房地產(40%)、廈門誠助投資(10%)
董事姓名：Hou Changcai先生、黃慶祝先生、Chen Huawen先生
法定代表：Hou Changcai先生

21. 名稱：明發化工倉儲
性質：全外資企業(待撤銷註冊)
註冊成立日期：2005年9月7日
年期：由2005年9月7日至2035年9月6日，為期30年
註冊資本：7,25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50%
註冊擁有人：明發香港(50%)、泰山國際(50%)
董事姓名：黃煥明先生
法定代表：黃煥明先生
22. 名稱：星河灣大酒店
性質：全外資企業
註冊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7日
年期：由2007年12月17日至2037年12月16日，為期30年
註冊資本：12,50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註冊擁有人：明發香港(100%)
董事姓名：黃煥明先生
法定代表：黃煥明先生
23. 名稱：聯豐家俱城
性質：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成立日期：1993年9月15日
年期：由1993年9月15日至2043年9月15日，為期50年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註冊擁有人：明發香港(70%)、廈門明發集團(30%)
董事姓名：黃煥明先生、黃慶祝先生、黃麗水先生
法定代表：黃慶祝先生
24. 名稱：南安洪瀨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1999年10月18日
年期：由1999年10月18日至2019年10月17日，為期20年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8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註冊擁有人：廈門明發集團(100%)
董事姓名：黃慶祝先生
法定代表：黃慶祝先生
25. 名稱：泉州大酒店
性質：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成立日期：1998年8月25日
年期：由1998年8月25日至2048年8月25日，為期50年
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註冊擁有人：廈門明發集團(67%)、明發香港(33%)
董事姓名：黃煥明先生、黃慶祝先生、黃麗水先生
法定代表：黃慶祝先生

26. 名稱：春和電子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2007年4月11日
年期：由2007年4月11日至2057年4月10日，為期50年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註冊擁有人：明發科技商務城(100%)
董事姓名：黃連春先生
法定代表：黃連春先生
27. 名稱：立昌光電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2007年4月10日
年期：由2007年4月10日至2057年4月9日，為期50年
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註冊擁有人：明發科技商務城(100%)
董事姓名：黃慶祝先生
法定代表：黃慶祝先生
28. 名稱：聯昌機電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2007年4月13日
年期：由2007年4月13日至2057年4月12日，為期50年
註冊資本：人民幣15,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註冊擁有人：明發科技商務城(100%)
董事姓名：黃海颯先生
法定代表：黃海颯先生
29. 名稱：明發淮安
性質：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2008年1月28日
年期：由2008年1月28日至2028年1月27日，為期20年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註冊擁有人：明發南京(100%)
董事姓名：黃煥明先生
法定代表：黃煥明先生
30. 名稱：無錫明華
性質：全外資企業
註冊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2日
年期：由2006年12月12日至2018年12月11日，為期12年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註冊擁有人：香港明華(100%)
董事姓名：黃慶祝先生
法定代表：黃慶祝先生

31. 名稱：建勤房產
性質：全外資企業
註冊成立日期：2002年5月16日
年期：由2002年5月16日至2052年5月15日，為期50年
註冊資本：8,000,000港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註冊擁有人：香港明華(100%)
董事姓名：陳碧華女士、黃連春先生、黃海颯先生
法定代表：陳碧華女士
32. 名稱：瑞豐光電
性質：全外資企業
註冊成立日期：2004年12月16日
年期：由2004年12月16日至2034年12月15日，為期30年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註冊擁有人：香港明華(100%)
董事姓名：陳碧華女士
法定代表：陳碧華女士
33. 名稱：南京科技光電
性質：全外資企業(待撤銷註冊)
註冊成立日期：2006年5月19日
年期：由2006年5月19日至2056年5月19日，為期50年
註冊資本：10,000,0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註冊擁有人：香港明華(50%)、香港明發瑞豐科技光電(50%)
董事姓名：黃煥明先生
法定代表：黃煥明先生
34. 名稱：鎮江漢翔
性質：全外資企業
註冊成立日期：2005年3月16日
年期：由2005年3月16日至2055年3月15日，為期50年
註冊資本：8,956,500美元
本集團應佔權益：100%
註冊擁有人：明發香港
董事姓名：黃煥明先生、黃慶祝先生、黃連春先生
法定代表：黃煥明先生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場所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場所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9年10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直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所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經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ii) 資金來源

購回所用資金必須來自根據本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由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倘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方會進行該等購回。購回或會提升本公司的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c) 用以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本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目前，本公司購回股份擬從本公司的利潤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支；或倘細則許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支，以及倘以溢價購回時，則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支；或倘細則許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支。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

(d) 股本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6,000,000,000股計算），或會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回最多60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該等規則及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但亦無承諾不會出售。

根據收購守則，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後，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因上述增加而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就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進行購回可能出現收購守則所述的情況。任何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的股份購回，僅可於聯交所批准豁免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進行。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出現不足情況，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

- (a) 廈門源昌房地產、廈門誠助投資與明發集團於2007年11月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明發集團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以總轉讓對價合共人民幣2,500萬元收購廈門龍祥合共50%股權；
- (b) 明發集團與黃慶祝先生於2007年11月2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黃慶祝先生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以轉讓對價人民幣110萬元收購廈門明發物業55%股權；
- (c) 僑樂物業管理與明發香港於2007年11月2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明發香港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以轉讓對價人民幣85萬元收購明勝投資50%股權；
- (d) 黃連春先生與明發科技商務城於2007年11月3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明發科技商務城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以轉讓對價人民幣50萬元收購春和電子5%股權；

- (e) 黃慶祝先生與明發科技商務城於2007年11月3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明發科技商務城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以轉讓對價人民幣60萬元收購立昌光電5%股權；
- (f) 黃海颺先生與明發科技商務城於2007年11月3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明發科技商務城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以轉讓對價人民幣75萬元收購聯昌機電5%股權；
- (g) 福建省南安市建築工程與廈門明發集團於2007年12月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廈門明發集團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以轉讓對價人民幣646.4萬元收購南安洪瀨80%股權；
- (h) 南安市洪瀨鎮電灌站與廈門明發集團於2007年12月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廈門明發集團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以轉讓對價人民幣161.6萬元收購南安洪瀨20%股權；
- (i) 黃慶祝先生與明發集團於2007年12月1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明發集團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以轉讓對價人民幣300萬元收購明發大酒店30%股權；
- (j) 明發集團與黃連春先生於2007年12月1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黃連春先生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以轉讓對價人民幣550萬元收購廈門明發裝修設計工程55%股權；
- (k) 黃煥明先生與明發集團於2007年12月2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明發集團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以轉讓對價人民幣4,040萬元收購廈門明發集團集團50.5%股權；
- (l) 黃連春先生與明發集團於2007年12月2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明發集團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以轉讓對價人民幣200萬元收購廈門明發集團2.5%股權；
- (m) 黃慶祝先生與明發集團於2007年12月2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明發集團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以轉讓對價人民幣2,960萬元收購廈門明發集團37%股權；

- (n) 黃麗水先生與明發集團於2007年12月2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明發集團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以轉讓對價人民幣800萬元收購廈門明發集團10%股權；
- (o) 明發香港與香港平安集團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香港平安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以轉讓對價120萬美元收購明發集團南京建材60%股權；
- (p) 明發集團與香港平安集團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香港平安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以轉讓對價10萬美元收購明發集團南京建材5%股權；
- (q) 明發香港與金富(香港)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金富(香港)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以轉讓對價人民幣920萬元收購明發集團南京千秋業水泥製品46%股權；
- (r) 明發集團與隆福集團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隆福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以轉讓對價人民幣100萬元收購明發集團南京千秋業水泥製品5%股權；
- (s) 泰山貿易公司與明發香港於2008年1月18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明發香港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以轉讓對價人民幣1,000萬元收購泉州大酒店33%股權；
- (t) 廈門明發集團與大通疋頭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18日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取消廈門明發集團與大通疋頭有限公司於2004年11月15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 (u) 陳碧華女士、香港盈輝集團及香港明發瑞豐科技光電於2008年1月25日訂立的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據此，陳碧華女士所持香港明華商號的業務、資產、商譽、負債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全部轉讓予香港盈輝集團及香港明發瑞豐科技光電。轉讓代價相等於香港明華於2007年9月30日財務報表所示的資產淨值；
- (v) 明發香港、利盈投資、興盛集團與黃煥明先生於2008年2月12日訂立的抵銷契據，據此，明發香港以代價79,200,000港元向利盈投資發行79,200,000股股份，利盈投

資向興盛集團發行625股股份，而興盛集團向黃煥明先生發行100股股份，據此，明發香港欠付黃煥明先生的股東貸款79,200,000港元被視為註銷及抵銷；

- (w) 戴清林、徐溪水及明發集團於2008年5月2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明發集團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以總代價合共人民幣800萬元收購南安恒信合共100%股權；
- (x) 戴清林、徐溪水、南安市洪瀨鎮人民政府及明發集團於2008年5月25日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明發集團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收購南安恒信100%股權，以及有關發展及營運洪六公路拓改建設安置新村的權利及權益；
- (y) 黃煥明先生與工業原料城公司於2008年6月30日訂立的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據此，工業原料城公司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向黃煥明先生轉讓有關明發國際油脂化工(泰興)有限公司欠負工業原料城公司的債務人民幣5,000,000元及有關利息的債權人權利；
- (z) 黃煥明先生與聯豐家俱城於2008年6月30日訂立的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據此，聯豐家俱城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以代價人民幣246,187元向黃煥明先生轉讓有關聯豐(廈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欠負聯豐家俱城的債務人民幣246,187元及有關利息的債權人權利；
- (aa) 黃煥明先生與明發南京於2008年6月30日訂立的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據此，明發南京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向黃煥明先生轉讓有關明發國際油脂化工(泰興)有限公司欠負明發南京的債務人民幣35,000,000元及有關利息的債權人權利；
- (bb) 黃煥明先生與廈門明發集團於2008年6月30日訂立的債權人權利轉讓協議，據此，廈門明發集團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以代價人民幣12,204,581元向黃煥明先生轉讓有關聯豐(廈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欠負廈門明發集團的債務人民幣12,204,581元及有關利息的債權人權利；

- (cc) 香港長龍運通有限公司、永隆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安弘國際有限公司與明發香港於2008年8月3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明發香港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分別收購該三家公司於鎮江漢翔的30%、40%及30%股權；
- (dd) 香港長龍運通有限公司、永隆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安弘國際有限公司、明發香港、明發集團與鎮江漢翔於2008年9月1日就根據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以總對價人民幣124,611,200元收購鎮江漢翔的權益而訂立的合約；
- (ee) 控股股東與利盈投資於2008年9月5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控股股東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將持有的明發香港800,000股股份全部轉讓予利盈投資。作為轉讓對價，利盈投資向興盛集團發行62.5股股份、向朝達控股發行12.5股股份、向華運集團發行12.5股股份及向日新控股發行12.5股股份；
- (ff) 本公司、興盛集團、朝達控股、華運集團與日新控股於2008年9月26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興盛集團、朝達控股、華運集團與日新控股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轉讓於利盈投資、輝德集團及添高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作為轉讓對價，本公司向興盛集團發行625股股份、向朝達控股發行125股股份、向華運集團發行125股股份及向日新控股發行125股股份；
- (gg) 黃煥明先生、黃慶祝先生、黃麗水先生、黃連春先生、陳碧華女士(統稱「關連方」)、本公司與協議附表1所載列的公司(非中國公司)，即明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明華投資發展公司、香港明發瑞豐科技光電有限公司、輝德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盈輝集團有限公司(統稱「集團公司」)於2008年9月29日訂立的清償契約，內容有關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以關連方對集團公司所欠負的債務，抵銷集團公司向關連方所欠負的債務；
- (hh) 明發集團與寶龍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於2008年12月4日就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分配位於廈門明發商業廣場的若干投資物業所訂立的協議；
- (ii) 廈門明發集團與大通疋頭有限公司於2009年8月29日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取消及豁免廈門明發集團應付大通疋頭有限公司人民幣20,000,000

元的賠償，以進一步履行廈門明發集團與大通正頭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18日訂立的協議；

- (jj) 黃煥明先生、黃慶祝先生、黃麗水先生與黃連春先生於2009年10月9日就本公司（為其自身及就契據所列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利益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
- (kk) 黃煥明先生、黃慶祝先生、黃麗水先生與黃連春先生於2009年10月9日就本公司及明發集團利益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一節所述，本公司就為期50年的「房屋使用權轉讓」合同而可能蒙受的損失的彌償保證；
- (ll) 本公司、融僑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及美林遠東有限公司於2009年10月13日訂立的配售協議，據此，融僑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1億港元可購買的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股份買賣單位）；
- (mm) 交銀國際、本公司、出售股東、德意志銀行及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就香港承銷協議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10月13日的函件協議；
- (nn) 交銀國際、本公司、出售股東、德意志銀行及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就國際承銷協議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10月13日的函件協議；
- (oo) 控股股東於2009年10月16日就本公司及明發集團利益而訂立的補充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其中包括）將彼等持有價值人民幣1.5億元的股份存於託管賬戶，以確保具備充足財務資源履行上文(kk)項所述日期為2009年10月9日的彌償保證契據的彌償保證；
- (pp) 由本集團、出售股東、黃煥明先生、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10月20日就於香港初步公開發售本公司9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的香港承銷協議；
- (qq) 交銀國際、德意志銀行、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及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承銷協議所訂立日期為2009年10月30日的函件協議；及
- (rr) 香港承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類別	涵蓋項目	註冊編號	有效期間
 明发集团 MINGFA GROUP	廈門明發 集團	中國	36	房地產出租； 房地產經紀； 房屋代理；房地 產代理；房地產 管理；公寓租 賃；公寓管理； 房屋(公寓)； 寫字樓(房地產) 出租。	1479963	2000年11月21日至 2010年11月20日
 明发集团 MINGFA GROUP	廈門明發 集團	中國	37	建築架構監督； 建築資料； 建築；廠房興 建；室內裝修； 建築物清潔 (室內)；室內及 外牆塗漆；粉 飾；生產(維修) 傢俱；安裝及 維修電器。	1495384	2000年12月21日至 2010年12月20日
 明发集团 MINGFA GROUP	廈門明發 集團	中國	42	房屋(旅舍、 供膳寄宿處)； 提供宴會、 餐廳、酒店、 酒吧、茶館、 假日露營服務、 提供展覽設施、 工程及建築。	1495462	2000年12月21日至 2010年12月20日
 明发集团 MINGFA GROUP	廈門明發 集團	中國	25	服裝；嬰兒褲； 嬰兒套裝； 帽子；長褲； 短襪；領帶； 圍巾；服裝帶 (衣服)。	1525342	2001年2月21日至 2011年2月20日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類別	涵蓋項目	註冊編號	有效期間
 明發集團 MINGFA GROUP	廈門明發集團	中國	20	傢俱；寫字樓傢俱；盥洗台(傢俱)；彈簧床墊；墊褥；茶几；床；小型木製傢俱；辦公桌(傢俱)；非金屬門裝置。	1532963	2001年3月7日至 2011年3月6日
 明發集團 MINGFA GROUP	廈門明發集團	中國	19	非金屬建築物；可移動非金屬建築物；亭閣(建築)；水族槽(建築)；棚房；非金屬建築物塗層表面材料；水泥；石板；非金屬磚；非金屬建築材料。	1536669	2001年3月14日至 2011年3月13日
 明發集團 MINGFA GROUP	廈門明發集團	中國	35	以超級(市場)商店、便利商店、百貨商場等形式推銷(替他人)；百貨公司管理輔助業務；日常商品銷售推廣(替他人)；商品展銷；派發樣品；商店櫥窗陳列；廣告；出入口代理商；銷售推廣(替他人)；籌辦商業及推廣貿易展。	3881582	2006年6月28日至 2016年6月27日

商標	註冊 擁有人	註冊 地點	類別	涵蓋項目	註冊編號	有效期間
 明发集团 MINGFA GROUP	廈門明發 集團	中國	35	以超級(市場)商店、便利商店、百貨商場等形式推銷(替他人)；便利店；百貨公司；百貨公司管理輔助業務；日常商品銷售推廣(替他人)；商品展銷；派發樣品；商店櫥窗陳列；廣告；出入口代理商；銷售推廣(替他人)；籌辦商業及推廣貿易展。	3881583	2006年6月7日至 2016年6月6日
明發商業廣場	廈門明發 集團	中國	35	以超級(市場)商店、便利商店、百貨商場等形式推銷(替他人)；便利店；百貨公司；百貨公司管理輔助業務；日常商品銷售推廣(替他人)；商品展銷；派發樣品；商店櫥窗陳列；廣告；出入口代理商；銷售推廣(替他人)；籌辦商業及推廣貿易展。	3881584	2006年6月28日至 2016年6月27日

於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商標申請註冊：

商標	註冊申請人	註冊地點	類別	涵蓋項目	註冊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1、2、3、4、 6、11、19、 20、21、35、 36、37	附註1-12	301417301	2009年 9月1日
	廈門 明發集團	中國	36	附註11	6337674	2007年 10月24日
	廈門 明發集團	中國	37	附註12	5768252	2006年 12月6日
	廈門 明發集團	中國	36	附註11	5768251	2006年 12月6日
	廈門 明發集團	中國	41	附註13	5768253	2006年 12月6日

附註：

- 類別1包括用於工業、科學、攝影、農業、園藝及林務的化學品，未加工人造合成樹脂，未加工塑料物質，肥料，滅火用合成物，淬火和金屬焊接用製劑，保存食用化學品，鞣料，工業用粘合劑。
- 類別2包括顏料、清漆、漆；防銹劑和木材防腐劑；著色劑；媒染劑；未加工的天然樹脂；畫家、裝飾家、印刷商和藝術家用金屬箔及金屬粉。
- 類別3包括洗衣用漂白劑及其他物料；清潔、擦亮、去漬及研磨用製劑；肥皂；香料、香精油、化妝品、髮水；牙膏。
- 類別4包括工業用油及油脂、潤滑劑、吸收、噴灑和粘結灰塵用品，燃料(包括馬達用的汽油)和照明材料，照明用蠟燭和燈芯。
- 類別6包括普通金屬及其合金、金屬建築材料、可移動金屬建築物、鐵軌用金屬材料、非電氣用纜索和金屬線、五金具、小金屬器具、金屬管、保險箱、不屬別類的普通金屬製品；礦砂。
- 類別11包括照明、加溫、蒸汽、烹調、冷藏、乾燥、通風、供水以及衛生設備裝置。
- 類別19包括非金屬的建築材料，建築用非金屬剛性管，瀝青，柏油，可移動非金屬建築物；非金屬碑。
- 類別20包括傢俱，玻璃鏡子，鏡框，不屬別類的木、軟木、葦、藤、柳條、角、骨、象牙、鯨骨、貝殼、琥珀、珍珠母、海泡石製品，這些材料的代用品或塑料製品。
- 類別21包括家庭或廚房用具及容器；梳子及海棉，刷子(畫筆除外)，製刷材料，清掃用具，鋼絲絨，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築用玻璃除外)；不屬別類的玻璃器皿、瓷器及陶器。
- 類別35包括廣告；實業經營；實業管理；辦公事務。

11. 類別36包括保險；金融；貨幣事務；不動產事務。
12. 類別37包括房屋建築；維修；安裝服務。
13. 類別41包括教育、培訓、娛樂、文化及體育活動。

(b) 域名

於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明發南京	cn-mf.com	2004年6月4日	2011年6月4日
明發南京	mfcity.com.cn	2004年9月3日	2015年9月3日
明發南京	waitanzhongxing.cn	2008年5月7日	2010年5月7日
廈門明發集團	ming-fa.com	2009年5月31日	2014年5月31日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出售股東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各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文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¹⁾	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黃煥明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100,000,000股股份	85%

附註：

- (1) 所有於股份的權益均為好倉
- (2) 披露的權益指由Galaxy Earnest Limited（銀誠有限公司）（一間由黃煥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興盛集團擁有55%權益的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權益
- (3) Galaxy Earnest Limited（銀誠有限公司）由興盛集團、朝達控股、華運集團及日新控股按各自的55%、15%、15%及15%比例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興盛集團被視為擁有Galaxy Earnest Limited（銀誠有限公司）現時擁有權益的股份權益。

相聯法團 — Galaxy Earnest Limited（銀誠有限公司）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普通股總數	佔相聯法團權益概約百分比
黃煥明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 ⁽¹⁾	6,050股	55%
黃麗水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 ⁽²⁾	1,650股	15%
黃慶祝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 ⁽³⁾	1,650股	15%
黃連春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 ⁽⁴⁾	1,650股	15%

附註：

- (1) 披露的權益指由黃煥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興盛集團持有的相聯法團權益
- (2) 披露的權益指由黃麗水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華運集團持有的相聯法團權益
- (3) 披露的權益指由黃慶祝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朝達控股持有的相聯法團權益
- (4) 披露的權益指由黃連春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日新控股持有的相聯法團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各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各自的基本薪金載列如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各自的年費載列如下。委聘須遵照細則內的董事退任及輪席的條文。

(c) 董事酬金

本集團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的袍金、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20,000元、人民幣982,000元、人民幣941,000元及人民幣469,000元。

根據目前有效的安排，本集團應付董事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金額將約為人民幣950,000元。

上述服務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董事」的分節「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但不計及出售股東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總裁)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Galaxy Earnest Limited (銀誠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00	85%
興盛集團 ^{附註(1)}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100,000,000	85%
陳碧華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5,100,000,000	85%

附註：

- (1) Galaxy Earnest Limited (銀誠有限公司) 由興盛集團、朝達控股、華運集團及日新控股按各自的55%、15%、15%及15%比例全資擁有。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興盛集團被視為擁有 Galaxy Earnest Limited (銀誠有限公司) 現時擁有權益的股份權益，即85%。黃煥明先生擁有興盛集團已發行股本100%權益。陳碧華女士為黃煥明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黃煥明先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煥明先生及陳碧華女士被視為於興盛集團目前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權益方名稱	本集團其他成員 公司名稱	股份數目／註冊 資本金額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許河山先生.....	明發無錫	人民幣 9,000,000元	30%
廈門源昌房地產	廈門龍祥	人民幣 20,000,000元	40%
廈門誠助投資	廈門龍祥	人民幣 5,000,000元	10%
泰山國際.....	明發化工倉儲	3,625,000美元	50%
黃亞三先生.....	香港明發華慶投資	45,000,000股	15%
Econotime Group Limited	香港明發華慶投資	45,000,000股	15%

3. 已收取的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概無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獲授其他特別條款。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 (a) 本公司董事或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前兩年內買賣或租予，或擬買賣或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的專業機構概無於本招股書日期在與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現存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 (e)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的股份，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總裁)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名列本附錄「專業機構同意書」的專業機構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09年10月9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為一個股份獎勵計劃，乃為認同及答謝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而建立。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機會持有本公司權益，旨在達成以下目標：

- (i) 推動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並挽留或保持與對本集團長遠增長有利或將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予購股權，可按下文(f)段所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決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供應商、客戶及代理；及
- (iv) 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有關評估準則如下：
 - (aa) 對本集團的發展及表現有貢獻；
 - (bb) 為本集團提供優質工作；
 - (cc) 履行職責時主動及承擔；及
 - (dd) 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或貢獻。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有關接納日期或之前一經收到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的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承授人接納並生效。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款項均不可獲得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於接納購股權的要約文件副本內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不可撤銷地失效。

在(l)、(m)、(n)、(o)及(p)各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非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所涉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之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收到股票證書(視乎(r)段所述的情況而定)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本公司法定股本的所需增加的規定所限。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包括已授出的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600,000,000股股份(「計劃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規定，董事會可：

(i)隨時重新釐定此限額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新計劃限額」)；及／或(ii)向由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

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如何達到有關目的的闡釋、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情況，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於任何時間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最高限額**」）。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最高限額，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根據下文(r)段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有價格攤薄影響）、合併、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對本公司股本架構作出任何變動，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本段訂明的限額。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及獲接納但於其後註銷的股份（「**已註銷股份**」））而向各合資格參與者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數目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之前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向該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要約文件，文件形式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名稱、地址及職業；

- (bb)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cc) 所提呈購股權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而發出通知的日期；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而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方法須按(c)段所述；及
- (ii) 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但並非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不一致，與提呈購股權有關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可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期限及／或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到的任何表現目標)。

(f) 股份價格

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的日子；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在行使所獲授及將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

的購股權)後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授出日期)已發行予及將發行予有關人士股份的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款額，則須待取得本段所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發出通函、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會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有關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當發生或作出可能影響股價的事件或決定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下列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期間，本公司尤其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該日期應先知會聯交所)；及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全年或半年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限期。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或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承授人可任命一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可以其名義登記的代名人除外)。倘違反上述任何一點，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被視作授出及獲接納當日後及自當日起計滿十年前，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於授出超過十年後概不可行使。購股權概不得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超過十年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有效及生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先達到董事會當時可能就授出購股權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

(l) 終止受僱時／身故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倘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以外的任何理由，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僱傭當日(須為承授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截至終止僱傭日期承授人可行使的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
- (ii) 倘因身故、生病、受傷或傷殘(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的理由，且概無發生任何事件會構成(m)段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的理由，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或身故後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全面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涉及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僱傭日期後失效並不可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受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款，於上述擬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隨時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倘尚未行使)，屆時無論如何本公司須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之日，向全體購股權承授人發出上述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並附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無論如何本公司須在不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數目的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由於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予行使。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股東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行使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擁有相同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惟不得享有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前的已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為可行使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有價格攤薄影響）、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及／或計劃限額、新計劃限額及最高限額，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的相應修訂（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業機構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的及決定性的，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作出任何該等變動時，基準為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比例，與作出調整前相同（按聯交所日期為2005年9月5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詮釋），惟倘作出的變動會導致股份得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倘尚未行使)：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或(o)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的安排計劃生效的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離任，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已無力支付債項或已無償債能力，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違反合約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t)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修訂，使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或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訂；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u) 註銷購股權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i)段註銷，則毋須取得該項批准。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

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計劃終止時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招股書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承銷商根據承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牽頭經辦人(代表其本身及承銷商)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承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方式終止；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以上(x)段所述情況並未於採納日期後12個曆月內發生：

- (i) 購股權計劃須立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該授出的任何要約將為無效；及

(iii) 任何人士將無權享有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y) 於年報及中報的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報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報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間及歸屬期。

於最近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合共60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2.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集團應該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一般指最少有兩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主要位於中國，並於當地管理及進行有關業務及經營，且本集團概無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故本集團認為要維持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將為不必要的負累。

因此，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安排：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集團委聘了兩位授權代表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主要溝通渠道之一。已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黃煥明先生（「黃先生」）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潘永存先生（「潘先生」），其中潘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彼等可於需要時及在接獲合理通知的情況下與聯交所會面，而聯交所可隨時與彼等聯絡；

- (2) 當聯交所欲為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本集團的授權代表有途徑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代表黃先生並非通常居住於香港，已確認其為香港永久居民，並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因此，倘聯交所有需要時，他可於接獲合理通知後到達香港。所有其他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持有有效旅遊證件，使他們可於聯交所要求時，於接獲合理通知後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 (4)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集團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合規顧問，委聘期由上市日期開始至本集團就本集團於上市日期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為本集團就上市規則下的持續責任提供專業意見，並作為另一個與聯交所溝通的渠道；及
- (5) 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出現任何變動，本集團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3.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各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現有附屬公司之受託人)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請參閱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分節的第(jj)段)，藉以就(其中包括)任何遺產稅、死亡稅、繼承稅、繼任稅或任何其他類似稅項或責任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上述稅項或責任乃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在香港或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於當日(「有關日期」)或之前因進行任何活動或交易而應付之稅項或責任。

彌償保證契據亦載有彌償保證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在有關日期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利潤或收益而應付的稅項共同及個別提供的彌償保證。彌償保證人毋須就下列稅項承擔該彌償保證契據下的責任：

- (a)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就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的合併經審核賬目內該等稅項計提的撥備；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有關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因發生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或利潤或訂立的交易；

- (c) 在有關日期後進行的日常業務或根據在有關日期後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進行、作出或訂立的日常業務，而未經彌償保證人的書面同意或協議，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行動或疏忽而有意導致該稅項或責任（不論個別發生或連同其他行動、疏忽或交易發生）；
- (d) 由另一名人士（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解除該稅項或責任，而本公司或該集團成員公司毋須就解除稅項或責任償還該人士；及
- (e) 因法律或詮釋或香港稅務局或稅務機關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的機關的慣例具追溯效力的變更在有關日期後生效，從而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申索，或因具追溯效力的變更在有關日期後生效，導致稅率上升，從而產生該稅項申索。

4. 訴訟

除於本招股書「業務 — 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書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上市及買賣。

6.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預計約為38,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7.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控股股東。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書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分配或交付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任何建議向發起人支付、分配或交付上述各項。

8. 專業機構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書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機構資格：

<u>名稱</u>	<u>資格</u>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持牌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之一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持牌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並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保薦人之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律師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中國合資格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估值及測量師

9. 專業機構同意書

各聯席保薦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Maples and Calder、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書的刊發，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書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書提出申請，本招股書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出售股東的詳情

出售股東的詳情如下：

名稱： Galaxy Earnest Limited (銀誠有限公司)
類別： 公司
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待售股份： 根據超額配股權最多可提呈發售135,000,000股

12. 其他事項

- (a) 除於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認購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取得認購或同意取得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的佣金；
- (b) 除於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亦無任何金額或利益支付或交付或意圖支付或交付予任何發起人；
- (c) 本附錄中「專業機構同意書」分段下，概無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合法執行與否)以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d) 董事確認自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以後，並無影響本集團財務或買賣狀況或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
- (e) 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中斷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f)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董事另有同意外，

所有股份過戶及所有權的其他文件，均需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進行登記，但毋需送交開曼群島，並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g) 本集團屬下所有公司目前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概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交易；
- (h) 董事曾獲通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名稱一並使用並不抵觸公司法；及
- (i) 本招股書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13. 雙語招股書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書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書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